

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公告

忠

中華民國 112 年 04 月 17 日

股別	案號	案由	移送地檢署 或案號	被告姓名	終結要旨
忠	112 年 上職議字 000411 號	偽造文書	花蓮地檢 112 年偵續字 000007 號	王○鳳	無理由聲 請駁回
	以下空白				

註：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，公告後 3 個月即下架